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8月26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本部110年7月30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1244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登武、本
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袁委員如瑩、新北市政府謝委員永坤、桃園市政
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
府翁委員浩建、張委員桂鳳、蔡委員翼如、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孟澤、教育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
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土地組、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09-3-2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桃園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雲林縣政府	持續列管
110-1-1	「臺南市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眷改基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持續列管
110-1-2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新竹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0-1-3	「斗六機九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協	雲林縣政府	1. 本案請雲林縣政府儘速擬訂明確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助甄選實施者案」終止辦理案		<p>且具府內共識之執行方案（含開發方式及財務評估）及期程，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2. 本案待內政部都委會對開發方式具初步審議結果後，再提報本推動小組討論結案事宜。</p> <p>3. 解除列管。</p>

第三案：「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擬採分期招商計畫暨部分土地辦理短期停車場合作開發活化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桂鳳委員：

- 1、建議將機踏車位、腳踏車位、建築量體對民族國小之友善程度及老樹保留等，納為本案公開評選實施者之評審項目。
- 2、有關本案財務評估部分，請依市場現況調整預估工程費用。

（二）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本府同意辦理，惟範圍內土地長期因都市更新計畫未能有效利用，請嘉義市政府加速辦理期程，避免土地長期間置。

二、決議：

- (一) 同意「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分期招商計畫，以及南門段二小段 87-6、89-11、89-12、89-14、89-15、89-16、89-19、89-20 地號等 8 筆土地短期停車場合作開發活化計畫。
- (二) 請嘉義市政府將委員意見納入「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辦理。

第四案：「新竹市北區崙子段 2059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部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擬解除暫緩處分限制報告案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意見：

請營建署於新竹市北區崙子段 2045 地號(以下簡稱 2045 地號)獲同意解除暫緩處分列管後，向本署申辦保留 2045 地號事宜。

二、決議：

- (一) 同意解除新竹市北區崙子段 2045 及 2059-6 地號之暫緩處分列管及「新竹市北區崙子段 2059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之案名修正為「新竹市北區崙子段 205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 (二) 請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向國產署申辦保留 2045 地號事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招商案」成果報告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本案已有階段性成果，請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動桃園舊城區其他都市更新案。

（二）張桂鳳委員：

1、建議桃園市政府盤點桃園舊城區之閒置公有土地並提出綠化、防災等計畫，以利提升桃園舊城區之環境品質及防災能力。

2、建議將消防局納為本案後續辦理具體執行計畫之相關局處，以利完善都市防救災機制。

二、決議：

（一）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桃園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二）本案桃園市政府之辦理成果值得肯定，期許桃園市政府以更多元及具創意方式持續推動桃園舊城區之都市更新案。

第二案：「宜蘭蘇澳地區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五年行動方案」內容涉及宜蘭縣政府跨局處業務，請說明該方案是否已獲該府相關單位之共識。

2、請補充「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計畫」之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

- 3、請補充簡報 p. 22 所列 5 處建議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水道巷、天主巷、蘇北里、新化巷、文化巷）之劃定期程及具體執行方案，並儘速啟動辦理。

（二）張桂鳳委員：

- 1、請補充宜蘭縣政府現行之坡地護坡、災害警示、救災機制與實際具體執行成效，並補充五年行動方案之具體執行方案及時程、其與現行機制之比較及現行機制應再精進處與精進方案等。
- 2、有關中長期行動方案所提之「都市防災-公有土地與閒置建築清查與處理作業」、「韌性城市-增加透水率、提升災害容受力等項目納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應即執行並隨時滾動檢討，而非遲至 113 年-115 年方始執行。
- 3、請補充預計於 111 年成立之自主更新輔導團與先前成立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之關聯性。

（三）國產署：

因本案後續實施方案將涉及國有地排除占用及解除租約等議題，爰請宜蘭縣政府於執行前先與本署研討實施方案內容。

（四）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案劃設之天主巷與水道巷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內，本局管有土地（共 7 筆）現況為無租約但有被占用情況，後續將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

二、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宜蘭縣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 (二) 本整體計畫係屬前期規劃，計畫範圍內有中高風險災害潛勢之地區，請宜蘭縣政府務必儘速協助改善並辦理崩塌地處理及水土保持護坡工程等防災工作。
- (三) 本案僅見後續執行方法而未見後續具體執行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補充本案後續具體可行之方案（如跨區都市更新）及執行期程。
- (四) 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列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計畫」及5處建議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作業及具體執行方案等的辦理進度，且辦理情況將列入爾後宜蘭縣政府申請補助案之審核事項。

第三案：「屏東市都市整體計畫」成果報告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1、請提前「屏東縣政府及議會南側地區重建優先更新單元」之執行期程。
- 2、請儘速完成屏東縣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
- 3、請屏東縣政府主動將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及優先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案之申請補助作業等的辦理進度回報本部營建署。

（二）張桂鳳委員：

- 1、請屏東縣政府與臺糖持續研商「臺糖園區（工二）再生策略地區」之後續執行方案，並儘速啟動殺蛇溪周邊環境整理作業。
- 2、請屏東縣政府督促及列管臺鐵局就「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之辦理進度，並積極與臺鐵局研商「鐵路南側（復興與仁愛路間）更新地區」、其鄰近社區與高架鐵路下方空間之環境整理方案（如設置人行步道空間

等），以利提升環境品質。

二、決議：

- (一) 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屏東縣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 (二) 期許屏東縣政府以新都市更新思維（如導入市地重劃）及城市整體發展角度，規劃符合屏東市區在地需求之都市更新策略及方案，並建議屏東縣政府先以國防部及臺糖土地整合部分私人土地之方式，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透過都市更新後提升之環境、居住品質與都市更新成功經驗，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及成效。

柒、散會（下午 11 時 40 分）